

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吉林省档案局 文件

吉府法[2007]133 号

关于确认吉林省档案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法制办、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，档案局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档案局、吉林省档案馆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经审核，吉林省档案局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可以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法制办参照该文件对本地档案局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吉林省档案局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